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韻子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123
電子信箱：ah9135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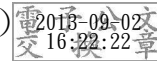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137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2D089108_102D203692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，其進修期間
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年資是
否應予扣除疑義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
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29469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均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2/09/03



1020162020

有附件